

隆尧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邢台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邢台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我县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在我县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融合发展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企业经营的产品。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融合发展为主业，且销售（交易）额占企业销售（交易）总额的 60% 以上。

（二）企业规模

1. 生产型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

2. 加工型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

3. 流通型龙头企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在 1 亿元以上；电子商务等其他农产品流通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总资产、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匹配。

4. 融合发展型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交易额）在 2000 万元

以上，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

融合发展型企业指农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紧密衔接或以产业链延伸、新技术渗透、社会化服务、功能拓展、产城融合、休闲观光等为主业的龙头企业。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农业科技型企业、种业企业、数字化信息服务等企业，以及农业外贸企业、在乡村振兴中有较大贡献的农业企业，可适当降低申报标准。

（三）企业效益。原则上企业连续两年生产经营正常，总资产报酬率一般应高于当年一年期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企业不欠税、不欠工资。

（四）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产权清晰，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企业守法经营，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问题，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银行信用良好。

（五）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服务能力居行业内先进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对于生产、加工等企业，产品产销率 90%以上。

（六）企业带动能力。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市场开拓能力和产业带动能力，与农户有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在 1000 户以上。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订立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合作社或自建

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60%以上。

(七) 企业或企业法人无重大涉法涉诉案件。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无涉嫌经济、刑事案件，未被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事项。

(八) 相关资质。养殖企业必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企业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 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企业依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开展电子二维码追溯管理，农产品必须附证上市，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追溯管理。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参加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将报名表报送至 lyxcyhb2020@163.com。

联系人：史路瑶 电话：6662415

附件：市级龙头企业申报报名表



表1 邢台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1	2	3	4	5	6	7
企业名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联络人	联络人手机	成立时间

表2 邢台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

8	9	10	11	12	13
主营产品名称	负债率 (%)	主营产品销售额占比 (%)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